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89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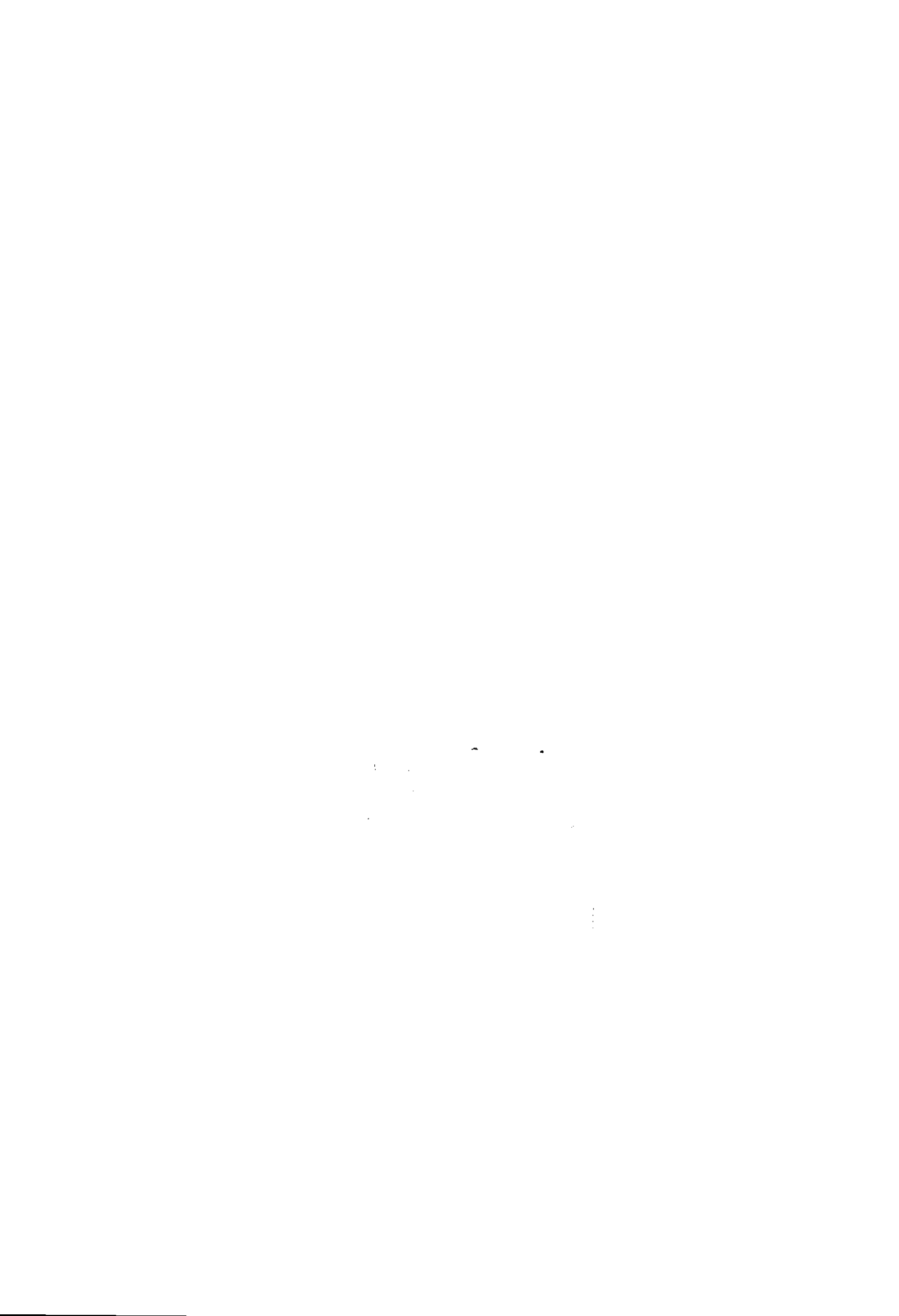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8月28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978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8月12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新竹喜來登大飯店（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65號4樓西館會議廳）

主席：孫理事長茂峰

紀錄：彭秘書長堅陶

出席理事：孫茂峰、陳旺全、陳立德、吳材炫、鄭耀明、張景堯、陳潮宗、
涂國均、莊振國、蔡守忠、賀慕竹、楊世敏、甘清良、鄭滄海、
莊義明、何永成、黃上邦、柯建新、劉德才、楊禾、傅世靜、
鄧戎華、黃蘭嫻、陳志芳、吳福枝、張繼憲、張廷堅、蔡淑貞、
藍長慶

出席監事：黃期田、李政賢、卓青峰、朱明添、何紹彰、張福元

請假理事：張志鴻、丘應生、張世良、蔡全德、陳泰佑、曹永昌

請假監事：陳俊明、楊俊卿、宋和乾

列席人員：新竹縣衛生局局長

股東成

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施純全、巫雲光、張立德（副）

本會會務特別顧問

翁坤炎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陳福展、蔡三郎、林朝城、

徐麗鳳、古濱源、陳憲法、

邱國華、柯富揚、陳志超、

林峻生、賀慕竹、蔡宗憲、

黃升騰、黃福祥、張棟鑾

彭堅陶、林寶華、黃建榮、

陳志成、陳文戎、張瑞璋、

廖振賢、林威君、蔡春美、

盧怡伶、王逸年、賴宛而

陳長河、李欣璋

全聯會秘書處

會員醫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肆、工作報告：洽悉。

伍、報告事項：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101年度4月至6月經費收支、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收支案、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及「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專款專用收
入結餘款。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政策法規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報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於三個月之後開放全國性專業團體申請辦理傳統整復推拿商業認證，中醫師公會應如何表示意見案，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相關單位主張：(一)證照名稱僅能使用「民俗調理」，不得用「推拿」及「整復」之字眼，避免民眾混淆。(二)證照上需註明：執業範圍、執行業務及考試範圍，不得涉及醫療行為。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交由義守大學蔡金川教授負責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每月補助編輯經費壹萬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新竹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當媒體上有傷害中醫，扭曲事實的流言在散播時，應速發表適當回應，以匡正視聽。

決議：依全聯會訂定「媒體小組應變流程」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提升台灣中醫之國際形象、強構台灣中醫教育與相關產業之傳承與發展，建請全聯會於明(102)年國醫節，聯合全國中醫界慶祝第 83 屆國醫節、主辦「2013 年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全聯會主辦，台中市醫師公會承辦，各市中醫師公會協辦「全國中醫界聯合慶祝第 83 屆國醫節」，時間定於 102 年 3 月 9、10 日(星期六、日)舉辦。

第七案

提案人：鄭滄海理事

案由：有關會員執行總額業務產生訴訟時，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該如何協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公會轉知相關人員，因執行公務而為被告時應予第一時間告知全聯會，以利全聯會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第八案

提案單位：屏東縣中醫公會

案由：建請討論綜所稅之醫療院所健保收入費用標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諮詢相關單位並試算，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陳常務理事潮宗、劉理事德才、李常務監事政賢、
新北市蔡理事長三郎、基隆市林理事長朝城

案由：為中醫事業之發展，請全聯會迅速提出台灣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草案。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人：吳理事福枝

案由：有關 100 年度特約中醫醫事服務機構，每間院所參加「針灸 SOP 與加強感染控制」重新審查認證，並收費 \$400 元，做為專款專用其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施特別顧問純全編寫成果報告書於明年評核會前完成。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針對傷科醫療品質提昇方案未能積極推動，致使 1.2 億元又被刪除案，應向全國所有會員說明及擬定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責任。

決議：保留，於中醫會訊刊登傷科醫療品質提昇方案執行全部過程。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中執會高屏區分會辦理「2012 年高高屏中醫藥博覽會」敬請惠予補助費用，請討論。

決議：請申請單位檢送活動企劃書，全聯會依活動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經費。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補助本會辦理 2013 年全國大學中醫仲景營及社團幹部研習會案。

決議：請申請單位檢送活動企劃書，全聯會依活動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經費。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中醫用藥安全及中醫養生保健衛教知識，建請全聯會出版十大系統疾病中醫保健手冊案。

決議：

- 一、請陳旺全常務理事擔任總主編，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辦理。

二、相關經費編列及使用需經理監事會核定。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為101年10月14日(星期日)；地點為義大天悅飯店宴會廳。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時間為101年10月14日(星期日)；地點為義大天悅飯店。

柒、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紀律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施行細則」，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有效呈現中醫總額執行成果，以利中醫總額之未來發展，建請理監事會編列經費，公開徵求大專院所教師、研究生進行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計畫研究。

決議：

一、通過經費補助案，公開徵求大專院所教師指導博碩士研究生參與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計劃研究，申請人應填具完整研究計劃向全聯會提出申請，由全聯會聘請專家學者評審，擇優錄取。

二、101年編列研究經費以100萬元為上限(每案原則為10~15萬)，預計101年9月公開徵求，101年10月底完成評審，102年6月15日前繳交研究成果。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陳常務理事潮宗

案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應爭取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設立，必定要邀請資深中醫師擔任顧問始得開業(如開業醫年資)。

決議：請秘書處研議可行性。

捌、散會(下午5:30)